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聲更一字第1號

聲請人 黃治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准將本院111年度壙簡字第1948號(改分後案號為：112年度壙訴字第4號)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交付聲請人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核對筆錄記載內容是否正確，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壙訴字第4號案件於112年5月23日開庭內容，以確認當日筆錄是否需要更正或補充等語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壙訴字第4號案件原告(原案號為111年度壙簡字第1948號)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而聲請人所聲請112年5月23日之庭期，係改分案號前之111年度壙簡字第1948號案件之準備程序期日，是聲請人於聲請期限內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

01 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故其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2 期日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未按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
04 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違反
05 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
06 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法院組織
07 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聲請人就聲請
08 而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
09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0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
11 保存辦法第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4 法 官 黃丞蔚

15 法 官 方楷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黃敏翠